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审议2019年年报的董事会召开程序符合规定，必备文件齐全，未发现影响董事会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需要补充，也未发现与召开董事会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

二、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2,612,887.4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1.86%。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公司在平衡实际经营和公司发展需求的同时，也充分考虑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本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聘任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多年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计程序，审计人员配置合理，勤勉尽责，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状况。未发现其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人员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2019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实施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并出具了《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地反应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运行情况。

六、关于授权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及财务状况，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加收益，风险可控，且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监管规定，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曹惠民、邓伟、刘战尧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